

Q/DGWH

文化馆数字服务标准

Q/DGWH TG20302.4-2024

社会团体交互指南

2024-04-19 发布

2024-04-22 实施

东莞市文化馆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创建团队	1
5 管理团队	1
6 加入团队	1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东莞市文化馆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东莞市文化馆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利民、黄伟金。

社会团体交互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东莞市文化馆社会团体创建团队、管理团队和加入团队等内容。
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文化馆的社会团体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创建团队

- 4.1 业余文艺团队负责人在平台注册账号并经过实名认证的，可在电脑端的个人中心中点击“我的团队”，然后创建一个团队。
- 4.2 创建前需同意平台对于团队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- 4.3 创建时需输入团队名称、活动范围、团队所在地、团队介绍、团队类别、团队类别，上传团队封面照、团队资质证件、成员列表文档等，提交后等待人工审核。

5 管理团队

- 5.1 审核通过后的团队，可在“我的团队”中进行管理。团队的管理包括向已在线加入团队的成员发布公告，发布团员在线招募，审核招募的人员，发布团队风采，更新资料，查阅团队积分，发布团队艺术展作品等。
- 5.2 选择某项管理功能项后进行填写、上传等操作。
- 5.3 文字、图片等资料的发布，需经过后台工作人员的审核后，方可对外展示。

6 加入团队

普通用户可以在团队发布招募之后，可进行加入团队。
